

AI“复活”去世明星成生意 挑战法律与伦理

AI“复活”亲人是缅怀逝者的方式,但“复活”去世明星或合成当红明星的AI视频可能违法违规。

去世明星的AI视频近期频繁出现在短视频平台,视频中,AI李玟表示“希望你们都能活得很好”,AI高以翔称“你们的每一个留言、每一份关怀我都感受到了”,AI乔任梁也在跟粉丝问好。

但此类AI视频很快引起逝者家属意见反弹,乔任梁父亲3月16日公开称,“不能接受,感到不舒服,希望对方下架”,并表示“他们未征求我们同意,是我侄女刷到视频发给我的,这是在揭伤疤”。

记者3月17日在视频平台看到,一些此前流传的AI乔任梁视频已搜索不到,但仍有不少AI李玟、AI科比、AI姚贝娜、AI高以翔等已逝明星的AI视频存在。记者以AI视频潜在购买者或合作者身份咨询制作者,了解到目前制作一条30秒—1分钟时长的视频价格80元—600元,拿到视频后可自行在视频平台发布。不少发布视频的创作者对外接单,有的在招收学徒和代理。

电商平台上也出现了低价的明星模型,这些“免训练、可直接合成”的女明星“万能模型”售价几乎都在8元—25元以下。AI合成明星正形成一个灰色产业,律师提醒,合成明星视频后发布有违法违规的风险。

AI“复活”去世明星引发争论

不久前,商汤创始人汤晓鸥以AI数字人的方式出现在商汤线上年会上,商汤技术团队征得家属同意,使用商汤如影技术高度还原了汤晓鸥的神态等细节。AI技术“复活”,成为亲人朋友追思逝者的新方式。但随着越来越多AI“复活”明星的视频出现在视频平台,引起的争论开始发酵。

在一些视频平台上,已逝明星在AI视频中表达着他们的“想法”。AI高以翔称“听说我离开的这段时间里,有人开始健身,有人学会了做饭……我不在你们身边,但我一直在另一个世界陪伴着你们”。AI姚贝娜称“我去的地方还是能尽情歌唱”。AI科比用英语表示“很高兴以这样的方式再次和你们相见”。

相比汤晓鸥演讲视频的高还原度,这些AI明星视频在细节处显得粗糙,脸部表情、嘴巴和眼睛的动作有不流畅之处,但若不仔细看,仍像是真人在说话。评论区中,有粉丝希望视频制作者能继续发布其喜欢的明星AI视频,也有人认为AI视频应由逝者家属发布更合适。

发布AI“复活”明星的视频,是短视频平台上这些制作者招揽客户的一种方式,一些制作者的主页显示承接数字人制作、“复活”亲人等业务。记者以AI视频潜在购买者或合作者身份咨询了这些制作者。一名制作者表示可以制作一名已逝明星的AI视频,“只需提供其照片及想表达的话即可定制,30秒内89元”。AI视频制作完成后,付费购买者可以发布在视频平台上,视频制作者征求同意后也会发布在其账号上。

另一名制作者表示,只要提供素材便可复活已逝明星,包括1分钟清晰讲话声音素材和正脸视频画面。生成1分钟讲话画面收费200元,后续每分钟收费20元,若除了讲话画面还需加入其他画面剪辑,每分钟需加收50元剪辑费,下单要转至电商平台。记者看到,其店铺销售AI数字人

制作、AI视频制作、AI音频处理,相关产品售出30余份。

此外,有AI明星视频制作者发出了价格单,显示提供逝者照片后生成1分钟内说话视频,若选择AI配音收费198元,若选择逝者声音则收费398元。除普通话外,视频还能以逝者的音色生成方言,根据声音的生成方式和还原度,收费398—598元。后续,制作团队还计划推出语音及文字实时互动聊天、实时视频通话聊天产品。

该团队还在招学徒和代理,要成为代理,需向其交980元,由该团队提供视频并制作,代理在外接单,该团队向代理的报价是价格表的6折,差价是代理的收益。该制作者称,学徒的收费更高,但并未透露收费价格。

目前已有多种AI工具可用于制作AI数字人。此前,有B站UP主制作了已逝亲人的AI视频,并介绍了AI“复活”的过程。包括将照片上传至Midjourney并优化、录音导入音频编辑软件并切割成短音频、将语音上传到百度飞桨AI Studio语音合成项目训练模型、输入文本尝试语音合成、将合成的语音包下载到本地。还可以让人工智能软件制作角色扮演进行对话,再用D-ID数字人AI视频平台网站,上传头像生成模型、上传文字和音频,进行合成。

普通人要使用AI工具制作视频,收费门槛不算太高。其中,记者从AI视频创作者了解到,Midjourney fast快速出图模式每月时长15小时,收费约300元,在非专业影视制作者使用且非大量出图的情况下基本够用。D-ID试用前两周免费,按年收费不同模式下价格为56—1293美元。

电商平台9.9元可“合成”明星

要合成明星视频,还有一种“自己动手”收费更低的方式。在淘宝上,“9.9元生成杨幂”已不是梦。3月17日,记者查看淘宝发现,搜索“AI女明



星”等关键词,一些女明星的形象正被制作成人物模型素材包,以方便购买者实现AI换脸女明星。这些“免训练、可直接合成”的女明星“万能模型”售价几乎都在8元—25元以下,消费者下单后,后台立刻发货。

记者尝试拍下了一件标价为9元的杨幂万能模型,后台立刻自动回复了一个网盘链接,网盘中有一个可供下载的压缩文件,包含1.4G的杨幂相关素材,商家表示,通过DeepFaceLab软件,配合该杨幂模型,用户可以将导入的视频中的人全部换成杨幂。同时,记者还注意到了一件名为“SRC高质量稀有明星人脸素材”的商品标价23.8元,涉及唐嫣、杨紫、倪妮等众多明星,商品详情页面显示,该人物模型合集包括10万张明星图片,包含众多影片截图、剧照等。

DeepFaceLab是一款用于AI换脸的开源软件。而对于难以自行下载或对官方版本存在使用困难的用户,淘宝商家还推出了DeepFaceLab的新版本,表示“全部汉化,修复了很多BUG,新增很多功能,可以查看角度”,售价为10元。

“生成女明星”似乎正在变成一件低成本、低门槛的事,但实际上,许多风险暗藏其中。

记者注意到,该类产品几乎都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且均在详情页面或自动回复中表示产品为虚拟产品,一经发货、概不退换,这也意味着,若消费者购买的产品与预期不符或“换脸”效果不佳时,可能存在维权困难。

私下向视频制作者付费而不通过平台,以制作喜爱明星或已逝亲人的AI视频,也有一定潜在风险。一名视频制作者表示,下单方式是直接向其支付宝转账,但其对于私下交易是否安全的

问题并未回应。另一名视频制作者表示,直接下单或要成为代理需私下加其社交账号进行沟通,关于私下交易的安全性,该制作者则称可用人格担保。

记者从律师了解到,不论是生成已逝明星AI视频并发布在视频平台,还是在电商平台上销售明星模型,都可能是违法违规的行为。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廖建勋告诉记者,未经去世明星家属同意发布AI“复活”视频甚至用于商业牟利是侵权行为,侵犯了肖像权。据《民法典》规定,死者姓名、肖像等受到侵害,亲属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要求消除不良影响、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且可要求平台删除侵权视频。相对粉丝制作视频不用于商业牟利,商业牟利者需承担的责任更重。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则提醒,由于商家售卖的明星模型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提供给消费者使用,可能会侵犯明星的肖像权、名誉权或者隐私权。这些商品还可能为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提供便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付建认为,消费者在购买这些服务时,应该注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是否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使用服务。例如,当消费者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生成他人的AI视频,并在互联网传播时,便有可能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和名誉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被侵权人可以要求对方停止侵害肖像权和名誉权的活动、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恢复名誉等;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侵权人还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据《第一财经》郑翔彤 陈杨园/文

AI监管迎里程碑！ 欧盟即将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在人工智能“野蛮生长”之际,欧洲议会通过了首个全面监管人工智能的法规。

当地时间3月13日,欧洲议会以523票赞成、46票反对、49票弃权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人工智能法案》(以下简称《法案》),在AI技术的监管上走在了世界前列。接下来《法案》还需要得到欧盟理事会的正式批准,但最艰难的立法阶段已经过去,距离最终出台仅一步之遥。

《法案》旨在解决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偏见、隐私等风险。例如,《法案》将禁止在工作场所和学校使用人工智能检测情绪,并限制人工智能在高风险情况下的使用,如分拨求职申请,还将首次限制备受关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虽然《法案》只适用于欧盟,但预计会在全球产生影响,大型AI公司不太可能愿意放弃进入拥有约4.48亿人口的欧盟,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可能将《法案》作为AI法规的参考范本,从而产生连锁反应。

欧盟引领“强监管模式”

目前欧洲已在人工智能技术上落后美国和中国,但在监管上则再度走在前列。

这项史无前例的《法案》将禁止某些“威胁公民权利”的AI应用,包括基于敏感特征的生物识别分类系统,禁止从互联网或闭路电视录像中无目标地抓取面部图像来创建面部识别数据库。不过,生物识别没有被完全禁止,在追踪严重犯罪者、预防恐怖主义等情境下可以有限使用。

对于相关备受关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必须额外满足透明度要求,比如遵守现行的欧盟版

权法,发布训练数据的详细摘要,操纵人类行为或利用人类弱点的AI也将被禁止。

3月14日,欧盟还启动了针对大型科技公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调查,加大了对这项技术的审查力度,官员们担心这项技术可能会扰乱选举,并对公共安全、隐私构成危险。这项调查主要针对Meta、微软、Snap和X等公司,在这些科技巨头越来越多地推出面向消费者的AI工具之际,重点关注他们计划如何管理相关的风险。

不过,这次调查更多是倾向于防控AI的风险,而不是为了打击或处罚这些公司。欧盟声称:“欧盟委员会要求这些科技公司提供更多信息,说明针对生成式AI相关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例如AI产生的幻觉、深度伪造的“病毒式”传播以及可能误导选民的自动操纵服务。”

此次调查涵盖了一系列更广泛的主题,包括平台如何解决生成式AI对用户隐私、知识产权、公民权利、儿童安全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影响。还有官员表示,他们特别担心在今年夏天欧洲议会选举前,生成式AI可能会引发混乱,在线平台必须在4月5日之前回复他们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AI传播错误选举信息。

为何率先祭出监管重拳？

在欧盟率先推出里程碑式《法案》背后,当然也有着各自的“小算盘”。

欧盟为何率先祭出AI监管重拳?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盟法研究室主任叶斌对记者表示,欧洲对伦理、隐私保护等一向比较重视,也希望在人工智能监管领域制定规则,提升话语权。欧洲自己也承认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落后于美国,《法案》也是欧盟保护自身市场的一种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洲政治研究室副研究员贺之果对记者分析称,欧盟是一个以倡导规则、规范为驱动力的行为体,并通过规则、规

范来塑造国家间关系,影响国际社会。欧盟在数据保护、人工智能治理等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已经约束到了和欧盟打交道的一些国家,例如,苹果、亚马逊等美国巨头已经面临着欧洲的制约,罚款屡见不鲜,也印证了欧盟规则的影响力。《法案》大概率会使得欧盟进一步在大国竞争中找到“比较优势”的位置。

在人工智能发展方兴未艾之际,其实这份里程碑式《法案》并非“完美”,利弊皆有。一些公司担心《法案》走得太远会阻碍发展,但也有监管组织表示力度还不够。

去年谈判进入最后阶段时,法国和德国政府对一些最严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提议表示反对,称这些规定将损害法国Mistral AI和德国Aleph Alpha GmbH等欧洲初创公司。欧洲企业观察组织(CEO)等民间社会组织则认为力度还不够,CEO和德国研究机构LobbyControl等组织在一份声明中写道:“通用的人工智能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不受规则约束,只需要遵守一些透明度义务。”

在叶斌看来,不同利益群体的观点出现分歧并不意外。欧洲希望通过分级降低风险,AI系统被分为四大类:完全被禁止、高风险、有限风险、低风险,但一些消费者保护协会认为《法案》仍然做得不够,无法彻底防范人工智能的种种风险。

另一方面,叶斌表示,反对者则认为现有的定义太宽泛了,合规成本过高,对人工智能在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发挥作用产生了不利影响,企业希望能得到更多发展空间,根据不同的影响力进行相应监管。

人工智能监管需要更多探索

在欧洲议会通过《法案》后,官方给出了极高的评价。

欧盟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Thierry Breton)表示,《法案》获得了压倒性支持,这是世界

上第一个全面、有约束力的可信赖AI框架,欧洲现在是在值得信赖的AI标准制定者。

欧洲议会也表示,《法案》旨在保护基本权利、民主、法治和环境可持续性,免受高风险AI的影响,同时促进创新,将欧洲“打造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

对于正在“野蛮生长”的人工智能,首个全面监管法规的积极影响需要肯定。美国科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网络和数据主管Patrick Van Eecke认为,欧盟可能已经为世界其它地区的AI监管设定了基准,其它地区或将以此为蓝本,绘制自己的法律法规。

未来《法案》能否为世界如何治理人工智能定下基调?在叶斌看来,《法案》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部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的法律,具有里程碑意义。欧洲的《法案》代表了一种思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但不能彻底左右中国或者美国的思路,中美都有自己的监管方式,未来可能会出现“三足鼎立”的态势。

事实上,《法案》自身也并不成熟。叶斌分析称,整体而言,《法案》是一个“比较软”的法律,更多的是道德约束。虽然也有一些罚款机制,但缺乏明确的执行机制,更多还是靠行政机构的一些自由裁量,欧洲对人工智能的监管还处于摸索阶段,无法要求尽善尽美。

人工智能监管仍在探索阶段,可以预见的是,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贺之果表示,近年来,人工智能发展迅猛,全球在人工智能治理上缺少共同认可的规则、规范,《法案》为全球应对人工智能风险提供了一些思路,但并不代表是全球通用规则,未来仍需要不断完善、丰富。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需要兼顾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不能让数字鸿沟越来越大,全球需要共同解决人工智能发展中的种种问题,欧盟也需要站在全球立场,与世界各国共同创建一个普遍都能接受的规则。

供稿:《21世纪经济报道》吴斌/文